

城北人头案

事件三 城北人头案

事发地：五块石、荷花池一带

当事人：范强、于佳、毛所长

成都北门，有三个著名的地方。一个是五块石，一个是荷花池，一个是火车北站。

五块石是杂货批发市场，荷花池是服装批发市场，火车北站不单只是火车站，还是汽车客运总站。

大量来自周边县区小商小贩和外来务工者，盘踞在这一带。因此，这一带卫生糟糕，交通混乱。到了晚上，还时常发生恶性的刑事案件。

我见到毛所长的时候，他刚刚处理完一起治安事件。

我问起蒲家的事情，毛所长想了半天，才说：「这事啊，这事不归我管，是交通肇事案件，归交警大队管。当时，总有人说兴业里闹鬼，我就带人去查看，也没查出个所以然，什么闹鬼啊，多半就是谣言。」

接着，他又问我：「你打听这事做什么？」

「我在电台上班。」我拿出记者证给毛所长看，接着说，「做节目，需要搜集一些发生在本市的诡异、奇特的事件，也算是暗访吧。」

「哦，原来是这样。」毛所长沉吟了片刻，说：「你有没有听说过，城北的一个流言，就是有人走失，很久没回来，家里的人就会在窗户上栓一条红纱巾。」

我一听这话，立刻来了兴致。这个流言我是听到过的，但只知其事，不知原因。路过城北，偶尔也真能看到有些楼房的窗户上，拴着一条红纱巾，迎风招展。

「其实，那不是个流言，是我亲自办了一个杀人案件。毛所长点点头，说，「后来，城北的人七传八传，传成了流言。」

「我请您吃饭。」我很兴奋，心想，这件事一定是个不寻常的案件。

「饭就不吃了。」毛所长宽厚地笑道，「你小子不就是想听我讲讲案件么。这会儿我也闲，就给你讲讲，也算毛伯伯支持你的工作。」

我感激地点点头，拿出笔记本。

（以下根据毛所长讲述整理）

城北地带，龙蛇混杂，治安一向很差。小偷小摸，层出不穷。当然，还有持刀抢劫犯。

说来很奇怪，流窜在城北的抢劫犯，就像是一个师傅教出的徒弟，他们的抢劫手法都很一致，就是手持一把弹簧刀，发现背包的人，便拿刀直捅背包人的屁股，捅完抢了包就跑。受害人被捅了屁股，跑也跑不快，追也追不上。

抢劫犯自然是跑得飞快，往七弯八拐的巷子里一钻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据毛所长说，这些抢劫犯，有外来务工人员，有吸毒人员，有游手好闲的人员，还有被学校开除，浪迹街头的人员。年龄大都在 18 到 30 岁之间。

其中，有一个抢劫犯，名叫范强。15 岁时，父母离异，18 岁辍学，靠偷和抢为生。

两年前的一个冬天，范强在荷花池一带寻找目标。那天，天特别冷，荷花池大大小小的服装批发商铺，都早早关了门。街上几乎没有几个人。

范强搞抢劫，有个原则，就是二十岁以下的孩子不抢。因为那些孩子和他差不多大，兜里都没什么钱。

最合适的抢劫对象是中年妇女。倒不是中年妇女跑得慢，而是中年妇女包里，多少有些现金，耳朵脖子上的首饰也值点钱。年轻的女孩子就不一样了。范强以前抢过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，结果，包里只有一些化妆品，和一对塑料耳环，现金还不到三十元。为了这点东西，他玩命跑了三条街，想想实在不划算。

可是，这个晚上，没有一个中年妇女出现，偶尔经过几个中年男人，都是呆头呆脑，穿得也烂，一看就没什么钱。

眼看就快十二点了，范强焦躁地抽着烟。最近运气背，他没抢到什么钱。以前抢的钱，已经花完，要是今晚再不捞点钱，明天吃饭都困难。

就在这时，范强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男孩子，远远地朝他走过来。

那男孩看上去也就十五、六岁，很瘦很单薄，手里拎着一只旅行包，行色匆匆。

范强想，看来今晚老子要破戒。

他掐灭了烟，藏在一个电线杆的后面，等那男孩走过身边，然后一转身，尾随在男孩后面。

那男孩毫无察觉，拎着包往前走。旅行包的拉链没拉紧，露出里面鼓鼓囊囊的物件。路灯昏黄，范强看不清到底是什么物件，也想不出半夜三更的，一个小男孩怎么会提个旅行包出来。

管他那么多，先抢了再说。范强尾随男孩走到一个静谧的小巷口，掏出弹簧刀，从后面突然捅进男孩的屁股，接着抢男孩手里的包，一扯一拉，几乎没有任何阻力，旅行包便到了手。

男孩子只是「呀」地叫一声，极短促的一声，之后再没呼叫。

范强提着包，蹿入另一条小巷里，拼命奔跑，很快转了几条巷子，在夜色里消失。

这一带纵横交错的巷子，虽然像迷宫一般，但范强熟悉脚下的每一块砖。他生在城北，长在城北，打小就在城北大街小巷乱窜。干上抢劫后，他已经记不清自己这是第几次发力狂奔了。尽管天很冷，范强却在寒风中领略到一种别有的刺激，一种独特的快感。

转出迷宫般的巷子，范强脚步渐渐减慢，最后来到一所烂尾楼前。

这所烂尾楼已经荒废了一年，无人看管，非常安全。有几次，范强抢了包，都跑到这里查看。

此时已是深夜，十二点过，烂尾楼四周更是安静，静得有些吓人。

范强钻进烂尾楼，借着微弱的月光，满心欢喜地拉开旅行包翻看。这一看，吓得他目瞪口呆，五脏六腑都差点移了位。

那鼓鼓囊囊的旅行包，竟然装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！

范强跌坐在地上，好半天才缓过劲来。刚才奔跑出了一身热汗，现在全身上下冒的都是冷汗。

一阵寒风吹来，范强打了个寒颤。据他事后交代，当时他很恐慌，他坐烂尾楼里想，这是谁的人头？该怎么办？自己虽然没杀人，可警察发现了人头，一查案，就会先把这一带有犯罪前

科的人调查一遍。自己又是派出所的常客，旅行包也是自己抢的。到时候，恐怕跳进府南河也洗不清。

范强想了一会儿，决定把这只装有人头的旅行包藏起来。

他抖抖索索地站起身，壮起胆子，仔细看了一下包里的人头——人头仰面朝天，看样子像是一个中年妇女，头发披散，还有些卷，脸有点圆，眉心中间有一粒豌豆大的红痣。

范强伸手碰了一下人头，便像触电一般弹开。那人头居然还有温度，难道是刚刚才被切下来的？

范强不愿再往下想。夜深人静，他独自在黑咕隆咚的烂尾楼里研究一颗人头，实在是过于恐怖。他「刷」地拉上旅行包的拉链，提着包往楼上走。

这所烂尾楼不算高，只有八层。平常，范强爬到顶楼，气不喘，脚不抖；今天，手里提着人头，心里发慌，爬到四楼，腿就有些打颤了。

干脆把旅行包扔在四楼吧。四楼恰好横七竖八放了几块烂木板，范强便把包藏在木板下，又捡了几块碎砖盖上。然后，坐在一边，掏出根烟，正要点燃，裤兜里的手机突然响了，在空旷寂静的楼里，显得格外尖利，范强惊得差点跳起来。

「喂。」范强摸出手机，拿在手上，看清显示屏上的号码，是女朋友于佳。

「怎么半天才接电话？」小女友在电话里问。

「没、没……」范强一时不知怎么回答，喘了口气说，「刚才在抽烟，没摸到电话，这么晚，你还没睡啊？」

「没睡，睡不着。」小女友顿了顿说，「想跟你说个事。」

「什么事？」

「我怀孕了。」小女友轻声道。

「啊？」范强嘴一下张大，烟头掉在衣服，忙不迭拿手去扑灭，手里的电话又掉在地上。

须臾，范强捡起电话，问女友，「你怎么知道怀孕了？」

「我用了早孕试纸。」女友说，「你在干什么？噼里扑通地响。」

「没干什么。」范强说，「刚才不小心，电话掉地上了。」

「明天我再去医院查一下。」女友接着说，「如果真怀孕了，我就做掉。你不用担心，我只是跟你说一下。」

女友说完，便挂掉了电话。

范强脑子里「嗡嗡」乱响，嘈杂喧嚣像白天的荷花池市场。

尽管他是一个抢劫犯，可他毕竟只有 18 岁。18 岁，刚刚成年，一夜之间却遭遇了两个重大事件，一个是人头，一个是怀孕。这让他的脑子有些转不过来。

他重新点燃一根烟，抽了两口，站到窗口边。

从四楼的窗口望下去，外面一片黑暗。

据范强后来交代，那天晚上，他失了眠。从小到大，他只有两次失眠。一次是他 15 岁时，父母离婚的那一晚，当时他躺在床上，假装睡着。他看着父母收拾东西，分家产。

抢到人头的那一晚，他辗转反侧，直到凌晨才慢慢入睡。睡着后，做了一个噩梦。他梦见一个婴儿大小的人头，披散着头发，忽忽悠悠地飘在眼前。他用拳去打，那人头便张开嘴来咬。他又躲闪，反复几次，最后，人头将他的手咬住，他感觉整个人就仿佛掉进了一个黑洞里面。

翌日清晨，范强醒来，感觉肚子很饿，想出去买东西吃，可兜里没钱。就算有钱，也不敢出门，他心里有鬼，想躲几天，担心一出门，警察就会找他的麻烦。于是，他在家，吃了几天上个星期的剩饭。

过了两天，他实在扛不住了，心里又牵挂着怀孕的小女友于佳，便决定去于佳的学校看看。

去学校的路上，范强还有些忐忑不安，一路左顾右盼，感觉好像有人跟踪他。等到了学校门口，才放下心来。

他嘴里叼着烟，等着于佳放学出来。可就在中午第四节课的下课铃响起的一瞬间，两个警察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，将他擒获。

派出所是范强熟悉的地方，他被警察带进来后，也并不是很慌张。他心想，人头虽然是自己所抢，但自己绝对没杀人，杀人罪算不到自己头上。

据毛所长说，那天他亲自审问了范强。当时，范强抢的人头还没有被警察发现。所谓审问，其实是质询。派出所只是在调查一起失踪案。

派出所的警察都知道，像范强这样的小混混，终日在街上游荡。所以，有时遇到一些案件，就找一些街头混混来了解情况。

毛所长从卷宗里，拿出一张照片，让范强看。

范强凑近来看，照片上是一个中年妇女。刹那间，范强就像被人掐住了咽喉，呼吸急促起来。这张照片上的女人，和他抢来的人头，简直一模一样。

「见过这个人吗？」毛所长问，他当时并没看出范强有什么异样。

「没、没见过。」范强艰难地说。

「没见过你紧张什么？」毛所长盯着范强的眼睛，狐疑地问。

「没紧张啊。」范强竭力掩饰内心的慌乱。

「仔细看看，看清楚了。」毛所长又问：「到底见没见过？」

范强不敢再看那女人的照片，可又怕引起毛所长的怀疑，只好装模作样又看了一眼，心惊肉跳地说：「真的没见过。」

「最近你没犯事吧？」毛所长把照片装回卷宗。

「没有啊，我规规矩矩的。」范强说。

「你能规矩？」毛所长上下打量了一下范强，接着说，「你是规矩人里挑出来的，行了，你走吧，找个正经工作，别犯事。」

范强离开派出所，走在熙攘的街上，腿似有千斤重，脚却像踩着棉花，软弱无力。

他想，警察一定还没有发现人头，否则不会就这么让他走了。可是，那人头藏在烂尾楼，迟早会被发现。被警察发现了以后，自己又该怎么办？

范强心里很乱，想找个人商量。可他没什么朋友，和他常在一起的那些小兄弟，也都是街头小混混，不可信。他想了很久，决定把这件事告诉于佳。

「喂。」他播通了于佳家里的电话，于佳的声音听起来虚弱无力。

「你怎么了？」范强问。

「我疼。」于佳说。

「怎么啦？摔了着吗？」

「没有。」沉默了一下，于佳有气无力地说。

「你到底怎么啦？」

于佳又沉默。

「说话呀。」范强十分焦躁，「我有事跟你说，前天晚上，我捡到了一个……」

「今天我去打胎了。」于佳打断范强了话。

「……」这下轮到范强沉默了，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。

「疼死我了。」于佳接着说，「同学陪我去的，幸亏我妈不在家……不说了，我爸回来了。」

电话那头，一串盲音。

在电话里，范强也想安慰一下于佳，可 15 岁就浪荡街头的他，并不知道怎么安慰自己喜欢的女孩。而且，眼下最要紧的，是人头的事。

这事看来没有人可以商量了，他只能自己想办法。

到了晚上，他决定去烂尾楼，拿出那只装有人头的旅行包，主动交给派出所。毕竟，自己没有杀人，完全可以告诉警察，人头是今天刚捡到的，而不是前天抢到的。

范强到了烂尾楼，小心翼翼地拾级而上，到了四楼，推开横七竖八堆砌着的烂木板翻看，却没看到旅行包。

他又四下找了一圈，那只装有人头的旅行包，真的不见了！

范强傻了眼。他本想拿了人头去办案，现在人头却神奇地消失了。他想不出，谁会拿走人头，又在什么时候拿走的？搞不好，警察真会把自己当成杀人凶手。

回家后，范强越想越害怕，又是整夜失眠。到了凌晨，他做了个决定，逃走，离开成都，去广州打工。

这时候，范强不知道，就在昨天下午，他和于佳打电话的时候，警察就在烂尾里发现了人头。

毛所长说，如果当时他派两名警察在烂尾楼蹲守，就会当场逮住范强，后面的事也就不会发生了。

说这话的时候，毛所长眼里流露出一丝遗憾。

再说范强，打定主意去广州。可是，要去广州，首先需要一笔路费。钱从哪里来？他没有别的办法，只能再抢劫一次。

范强在心里对自己说，就干最后一票！这次以后，到了广州，找个工作，挣钱，挣很多钱。没准在广州，还能发财，等发了财，再回成都，再去找女友于佳。

天黑了，范强开始行动。

可是，由于天气太冷的缘故，这天晚上，荷花池市场一带仍然没什么人。这让他想起前几天晚上抢到人头的情景。一想起那个旅行包，那个人头，他不由得一阵颤抖。

两个小时过去了，合适的猎物没有出现。范强决定离开荷花池市场，离开这一带，把范围扩大。这一带，让他莫名地感到害怕。

他由北向南走，穿过一条条小巷，来到大街，沿着人民北路一直走，走到文殊院附近，这一带比较热闹，一家家台球室、麻将馆，游戏厅灯火通明，里面人影穿梭。

那些玩乐的人，兜里都有钱，但环境过于热闹，范强没法下手，只得又拐进一条名叫白马寺的小巷。

离这条小巷不远就是文殊院，小巷中有几家门面残旧的寿衣店，专卖寿衣鞋帽、骨灰盒、纸钱和花圈。

巷子里的路灯，有点昏暗。范强慢慢走着，他很少来到这条小街，对周围一带也不太熟悉。换作平常，他绝不会冒险作案。但是今晚，他必须抢到一些现金，作为去广州的盘缠。

他一路走，一路观望。终于，看准了一家寿衣店。

寿衣店里，只有一个中年女人，正低头摆弄着一只花圈。范强从裤里掏出刀，握在手上，快步冲进了寿衣店。

「把钱给我，快！」范强低声吼道。

那中年女人吓得身子一抖，手一松，手里的纸花掉在地上。

她抬起头来，一把细长的弹簧刀，几乎顶到了她的鼻尖。此时，范强看清了这中年女人的样子——长卷发，脸有点圆，眉心中间有一粒豌豆大的红痣。

人头！这女人的样子居然和那颗人头一模一样！

深入骨髓的惊悚犹如一支冲天炮，以每秒八百迈高速由肛门直抵头顶，范强整个人似被绳索捆绑，又遭强力一勒，通体僵硬膨胀要爆炸，又在临界点急遽软化。他尖叫了一声，夺门而出，跑了几步，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，摔在地上。但他没有停住，立刻爬起来，接着又跑，跑出白马寺小巷，到了北大街路口。忽然，一柱强光射入他的视网膜，紧接着，他听到一种汽车轮胎与水泥路面急剧摩擦的刺耳声音。

刹那间，范强觉得自己飞了起来，像一只大鸟，穿过寒风呼啸的夜空。

但很快，他又从空中重重落下，摔在地上。

他没感觉到疼，只觉得眼前有些人在晃，在低语，接着，就失去了知觉。

当范强再次醒来的时候，已是翌日午后。

刺鼻的医用酒精味和消毒水味，钻进范强的鼻腔。他感到头疼欲裂，仿佛要炸开一般。范强感觉，自己的嘴唇像久旱地黄土一样干裂，想找水喝，浑身却无法动弹，他的头上，身上，被雪白的纱布缠了一圈又一圈。

病房里，人来人往，不时有身穿白衣的病人，被护士或家人搀扶着缓步走过。病房外的庭园中，梧桐树叶子已经掉光，光秃秃的，显得萧瑟、颓败。

范强不知道自己已经昏睡了几天，他也记不得自己怎么进的医院。

他醒过来好一会儿，来了一个医生，告诉他，撞你的司机，还没找到，还好，有个女孩给你缴了住院费，不然你就有危险了。

范强知道，替他缴纳住院费的女孩，除了于佳，没有别人。

他喃喃地问医生：「她人呢？」

「你说什么？」医生没听清。

范强又艰难地说了一遍，医生还是没听清。就在这时，一个女孩走进病房，正是女友于佳。

于佳坐到范强的病床旁，关切地说：「你终于醒了，你昏睡了好多天。」

范强注意到于佳的两只眼睛，红红的，像是失眠，又像是刚刚哭过。他问：「你怎么知道我被车撞了？」

「是 120。」于佳说：「他们从你的手机里，找到我的电话，就给我打了。」

「你哪来的钱，给我交费？」范强问。

「家里偷偷拿的。」提到家里，于佳忍不住掉下了眼泪。

「怎么了？」范强又问，「有人欺负你？」

于佳摇摇头，说：「是我妈不见了，好多天都没回家，我爸去派出所报了案，也没音讯。结果，昨天来了两个警察，把我爸叫去派出所，他就再没回来。这几天，就我和弟弟在家里。」

「你妈是大人，不会走丢了吧。」范强说。

「不知道。」于佳难过地说，「不过，有点奇怪。天冷的时候，她每天出门，都会围上她的红纱巾。那天，她不在家，可红纱巾却挂在家里的窗户上。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你能不能帮我找找我妈。」

「行。」范强想了想，说，「可我不知道你妈长什么样子。」

「我手机里有她的照片。」于佳说着，拿出手机，翻出照片给范强看。

手机显示屏上出现了一张女人的脸——长卷发，脸有点圆，眉心中间有一粒豌豆大的红痣。

范强的呼吸急促起来，胸口像压了一块巨大石头，让他憋闷得心慌意乱，额头上也渗出了细密的冷汗。

「你怎么啦？」于佳用手去擦范强额头的汗。

范强费力地挡开于佳的手，想说什么，张了张嘴，又什么也没说出来。

他做梦也想不到，那个被切去人头的女人，竟会是女友于佳的妈妈。

第二天，范强让医生给派出所打了一个电话，说自己有事情要向警察交代。

毛所长带了兩名警察，来到医院。

见到毛所长，范强把自己抢劫人头，以及想逃到广州的事情，一五一十都讲了出来。

他不知道，这起发生在城北人头案，已经侦破，杀人者也已被抓获。

这个杀人者，就是于佳的弟弟——那个半夜三更，提着旅行包走在荷花池巷子中的男孩。他受不了母亲在学习上长期的逼迫，终于杀死了自己的母亲，然后又割下了母亲的人头，分开弃尸。

案发的那天晚上，他母亲下夜班回来，看到他还在玩游戏，于是痛骂起来。他实在忍受不了母亲指责和怒骂，因此动了刀。在他在割下母亲人头的时候，扯下了母亲脖子上的红纱巾，随手甩向窗外，却没扔远，那条薄薄的红纱巾就挂在窗户上。

最初，警方把嫌疑人锁定为于佳的父亲，推断是因为夫妻不合，引发了这桩残忍的血案。随即，把于佳父亲带回派出所调查。却发现，于佳父亲根本没有作案时间，案发当天，他出差去了外地。而那天晚上，于佳也没在家，一个闺蜜过生日，她和几个要好的同学在 KTV 玩了一晚上。家里，只有弟弟和母亲。

警察找到于佳弟弟了解情况的时候，这个单薄、瘦弱的男孩显得十分紧张、慌乱。警察再一追问，他便交代自己作案的事实和经过。

可是，这些事情，毛所长没有跟范强说。他当时想，让范强养好伤后，再拘留他。虽然范强与人头案无关，但他毕竟是在抢劫，还捅了于佳弟弟屁股一刀。并且，在抢到人头后，没有主动向警方报案。

毛所长说起自己当时的想法，眼里又流露出遗憾和悔意，甚至还有一丝歉疚。因为，在他和两名警察走了以后，范强当晚就从 10 楼的病房里，跳了下来，摔在医院的花园里，当场毙命。

谁也不知道，范强为什么会跳楼自杀。

是因为惊吓过度？还是怕警方追究自己抢劫和私藏人头的罪行？他临死前的想法，无人了解。连于佳也想不明白，她妈妈的死，其实和范强一点关系也没有。

于佳其实比范强更可怜，母亲死了，弟弟被抓。一个完整家庭就这样破碎了。

不久后，于佳的父亲又娶了一个女人。于佳就跟着她的小姨一起生活。小姨在文殊院附近的白马寺街开了一间寿衣店，维持生计。她和于佳的妈妈长得很像——长卷发，脸有点圆，眉心中间有一粒豌豆大的红痣。

自从妈妈和弟弟出事以后，于佳就变得沉默寡言，脑子也仿佛出了点问题。每当有人问起她妈妈的事情，她都神经兮兮地说：「我妈妈会回来的，她的红纱巾还挂在窗户上。」

毛所长告诉我，也许就是于佳的这句话，让城北地带的人传出了一个流言：如果家里有人走失，很久没回来，就在窗户上栓一条红纱巾。他就会回来的。

听完这个事情，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毛所长讲完这个事后，却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。我猜，他一直对范强的自杀抱有一种歉疚。而这种隐秘于心底的歉疚，不便跟任何人提起，给我讲述，大约是一种卸除心理负担的倾诉。

他舒坦了，可我心里堵得慌，因为，这桩人头案，让我回忆起发生在我家楼上的一个诡异事件——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